

學校用餐食米買賣契約書

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甲方)及_____ (乙方團膳廠商)為買賣學校用餐食米(包含公糧食米與產銷履歷食米)，特訂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農業部**「撥售學校用餐食米作業要點」及其變更或補充。

(二)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以**農業部**(農糧署)解釋為準。

(三)經雙方代表人簽署契約正本二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一)學校用餐食米以粳米供應，其期別、品質規格、包裝及交貨方式等規定如下：

1、食米期別：

- (1)公糧米：每年三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撥售前一年第二期米或第一期米。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二月底止撥售當年第一期米或前一年第二期米。
- (2)履歷米：每年三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止撥售前一年第一期米或前一年第二期米。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二月底止撥售前一年第二期米或當年第一期米。

2、品質規格：

- (1)白米應符合國家標準(CNS)白米二等標準，碾白米率百分之八十五。
- (2)糙米應符合國家標準(CNS)糙米二等標準。

3、包裝：每包淨重三十公斤或五十公斤，尾數不足整包者，以甲方核定之數量撥售。

4、交貨方式：

- (1)提領公糧食米，所需運輸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 (2)提領履歷米，所需運輸費用依補貼通過產銷履歷驗證食米供應學校用餐契約辦理。

(二)撥售價格

1、公糧米：配合學校學制，由農糧署於每年六月二十日前，依臺灣地區前一年（指前一年六月至當年五月）市場稜種白米平均躉售價格五折，訂定次學年（指當年七月至翌年六月）白米撥售價格；糙米價格則以白米價格乘以碾白米率（百分之八十五）後加計加工調選費、損耗成本及調撥運費計算。

2、履歷米：比照公糧米價格。

價格調整時已繳清價款者，仍按調整前公告價格撥售，尚未繳清價款者，應按調整後價格辦理繳款。單價計算至「角」，價款計算至「元」為止，以下四捨五入。

(三) 學校用餐食米撥售數量之計算，按每人每餐之消費量，乘以用餐人數及每月實際以農糧署供應稜米烹煮米食之日數計算(扣除當月或前月麵食、其它米食等非食用依本契約申購食米日數)，其每人每餐之消費量規定如下：

1、幼兒園幼童午餐及晚餐：糙米、白米合計最高六十公克。

2、國小學生午餐及晚餐：糙米、白米合計最高八十公克。

3、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午餐及晚餐：糙米、白米合計最高一百公克。

4、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早餐：糙米、白米合計最高六十公克。

5、學校教職員工比照國中學生食米最高撥售量規定辦理。

6、班級數十二班以下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以下簡稱小型學校)、體育學校或體育班、離島、偏遠地區及山地鄉學生，每人每餐糙米、白米消費量得按前列各款所定數量增加二十公克。

7、有特殊情況者，得經甲方認定酌加數量。

(四) 乙方應計算前次申購之剩餘數量，在撥售數量限額內，依實際使用需求量申購，於繳付價款後提領食米。

(五) 團膳廠商申購優惠價格學校用餐食米，供應 (請列舉縣市、鄉鎮、學校名稱) 等 所學校盒(桶)餐之用。詳如附表(含與各團膳學校契約起迄時間)

第三條 申購程序相關事項

(一) 學校申購

乙方如為學校，第一次申購學校用餐食米之學校應以公函檢具辦理學校用餐概況表、本契約書向甲方提出，並副知教育主管機關。另應於開學二週內，於甲方「公糧儲撥管理整合系統」登錄辦理申購食米人員及用餐人數資料。登錄之用餐數量或人員有異動者，應於網路系統更新資料。

每月申購學校申購食米，應於網路系統填列當月申購資料及列印申購書，採中央廚房辦理者，主辦學校應同時於網路填報食米用量登記表。

(二)團膳廠商申購

乙方如為團膳廠商，每學年度首次申購食米時，應以函文檢具本契約書、團膳廠商與團膳學校契約書影本、印鑑表等文件，及不低於第一個月申購數量以白米計價二倍之保證金，向甲方(或甲方位於當地之分支單位)提出申請並副知團膳採購學校，如嗣後申購數量與剩餘數量總和高於保證金數量，應補足保證金差額。

團膳廠商每次申購時，應將下列文件上傳網路系統，並將前一次申購各學校食米實際使用情形輸入系統，由甲方審核當月食米需求量：

- 1、學校用餐食米需求明細表。
- 2、前一次報送教育主管機關之餐盒月報表或收據影本(註明使用申購食米、非使用申購食米餐數)或其它經學校認可之核銷憑證及各學校別供膳菜單(非使用申購食米者應註明使用有機米、五穀米或其它種類米食)。

(三)團膳廠商委託專業煮飯公司

團膳廠商委託專業煮飯公司代工烹煮學校用餐食米者，由團膳廠商負責申購事宜。代工烹煮部分，團膳廠商與專業煮飯公司雙方應先行簽訂委託契約，且僅得委託一家專業煮飯公司代烹煮。

團膳廠商每學年度首次申購食米時，除應以函文檢具本契約書外，另應備齊學校用餐食米買賣契約書增補合約及專業煮飯公司之烹煮流程說明書、工廠登記及營利證明文件、HACCP 或 ISO 22000證書、衛生檢驗合格文件，作為本契約之附件，一併提出申請。

(四)申購期間及次數

乙方申購期間自每月二十日起至次月五日止，經甲方同意者得延長至十日止。網路申購以每月一次為限，逾期不再受理。離島、偏遠地區、山地鄉或小型學校得兩個月合併一次申購。

有特殊原因者，得經甲方同意，彈性調整申購次數或期間。

(五)乙方於當月食米需求量經甲方核定後，七個工作日內自行至網路系統列印學校午餐食米申購書，並繳付食米價款。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之給付，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單價，及實際供應之項目(白米、糙米)及數量計算。
- (二)食米價款及保證金以乙方所簽發之保付支票或銀行即期保付支票、銀行本票、匯票、金融機構轉帳、匯款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方式繳納。衍生之相關手續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五條 履約期限

- (一) 本契約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如為團膳廠商，其效期至與學校簽訂「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之合約效期結束後3個月，逾期未結案者，自動延長至契約完成結算保證金為止。
- (二)契約期間每次申購與提領期限：
 - 1、每月甲方就乙方申購數量、價款等審核無誤並收取價款後，應即發給「糧食出倉單」，由乙方依系統通知於每月十九日前自行列印「糧食出倉單」(第五聯)及糧食銷售收據(第六聯)，並持「糧食出倉單」向供貨單位提領食米，逾期應填具申請書申請補發。以書面申購食米者，其糧食銷售收據由甲方發給。
 - 2、為確保食米品質，乙方得申請分批提貨，甲方得按批次分別發給「糧食出倉單」或於網路系統設定提貨次數，俾利分批提貨。
 - 3、乙方除特殊情形經甲方同意外，應於發給「糧食出倉單」之日起十五日內，持「糧食出倉單」，經供貨單位核對糧食出倉單編號、騎縫章後，提領檢驗合格之食米。

第六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 乙方提領食米時，如對品質、重量有疑義，應於提領後七日內通知甲方，逾期不予受理。甲方應於接獲乙方通知後二日內派員會同處理。經複驗確認該批食米不合格者，乙方得予退回，並應由供貨單位重新調選或以同期別、同數量之合格食米供應。
- (二) 食米提領超過七日，乙方不得以長蟲或其他歸責於保管因素造成之品質劣變要求退換貨。
- (三) 食米提領後應儲放於乾燥、通風之場所，不宜儲放於高溫場所，應注意溫度之控制，避免品質劣變。

第七條 履約管理

- (一) 乙方所提領食米應存放乙方簽約登記地址之校內或廠區內固定之適當場所，並指定人員負責管理，且應每日將食米使用情形登錄於學校食米用量登記表，自主管理。
- (二) 甲方得會同有關單位或自行訪問瞭解乙方食米之食用及儲存管理情形，乙方應留存相關文件紀錄至少一年，以供查核，且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三) 對於團膳廠商食米之儲放及使用情形，甲方得會同教育主管機關、學校等有關單位或自行辦理不定時查核，並填報查核紀錄表；如白(糙)米飯有混合進口米烹煮疑義，得取樣米飯及食米送檢驗單位作米種DNA鑑定。
- (四) 乙方申購之學校用餐食米，應按所需數量烹煮及供應，不得混用進口米、變更用途或轉售。學校如學年末或學期末尚有剩餘食米，得以傳真或其他書面方式經報請甲方同意，贈予清寒學生或救濟單位食用。乙方如為團膳廠商，契約終止或學年結束無承攬團膳之事實，若有剩餘食米，依結算最後月份之二倍申購價格，以補繳優惠價差方式買回(得由履約保證金扣繳)。

第八條 保證金

- (一) 乙方如為團膳廠商，應於每學年度首次申購食米時，繳納不低於第一個月申購數量以白米計價二倍價款之保證金。嗣後申購數量與剩餘數量倘高於保證金數量，應補足保證金差額。
- (二) 保證金之發還：
 - 1、團膳廠商於契約終止或學年結束無承攬團膳之事實，除經甲方同意延長結算期限者外，應於一個月內，按供應學校別檢附每月向學校核銷請款之收據影本(註明使用申購食米、非使用申購食米餐數)與每月供膳菜單，向甲方申請退還保證金。
 - 2、甲方結算保證金時，若發現團膳廠商有異常或違約疑慮時，得函送收據等資料，請團膳學校核對是否符合實情，並副知教育主管機關協助之。
 - 3、團膳廠商如確定繼續承攬下一學年度團膳業務者，得函請甲方同意遞延後免退還保證金，若有不足部分應予補足。

第九條 違約、延遲履約與罰則

- (一) 乙方當月食米需求量經甲方核定後，逾七個工作日仍未繳付價款，經通知仍未改善者，甲方得暫停乙方申購資格。
- (二) 乙方逾期未領或未提清食米者，其品質及損耗自行負責。倘逾期未提領食米數量達該校次月用餐數量者，甲方得不同意其次月之申購資格。
- (三) 乙方如未經同意將所提領食米存放於乙方簽約登記地址之校內或廠區外，沒收全數保證金，經通知仍未改善者，暫停乙方申購資格。
- (四) 乙方填報學校食米用量登記表，經查獲登錄不實，未依期限改善者，甲方得視情節輕重，暫停乙方申購資格。
- (五) 乙方未將申購食米全部供作學校用餐使用，如違反契約，查有混用進口米、變更用途；或違規轉借、轉讓、贈與；或提供不實核銷食米數量之收據(或憑證)等任一違約情形，除依下列原則處理外，甲方得將乙方違規情形公告周知：
 - 1、學校：除移請教育主管機關核處外，並應繳交查獲當月申購總價款五倍之懲罰性違約金。

2、團膳廠商：第一次經查獲者，除沒收全數保證金外，並應繳交查獲當月申購總價款五倍之懲罰性違約金，自沒收全數保證金及繳清賠償價款次日起算，視情節輕重，停止三個月至一年申購學校用餐食米資格；同一廠商再次查獲者，除沒收全數保證金及繳交懲罰性違約金外，永遠不得再申購。

3、乙方未先行簽訂委託契約，擅自移轉(包含實體或帳務)食米至它廠或集團關聯廠商或合作廠商代工煮飯者，視為違規轉讓。

(六)違規情節倘涉有犯罪嫌疑者，由甲方依法送司法機關查處。

(七)前項各款同一廠商包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定義之重大異常關聯之廠商。

第十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契約期間，乙方若停止招生、廢校或停止營業或其它因素，須停止申購終止契約關係時，應主動於一個月前函知甲方。

(二)契約期間，乙方如有學校改制、合併、改隸或團膳廠商名稱等異動情形，應主動於一個月前函知甲方，重新辦理簽約事宜。

第十一條 爭議處理

(一)本契約係雙方同意遵守相關規定之交易條件下所作之食米買賣契約，不具行政處分性質，不適用訴願法。

(二)本契約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未盡事宜，皆以相關法律為準則。倘有任何糾紛，雙方亦應優先依誠實信用原則解決。如有訴訟必要，雙方同意循民事訴訟方法解決，以民法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團膳廠商版)

立契約書人

甲方機關：農業部農糧署南區分署

代表人：(簽章)

地址：

電話：

立契約書人

乙方團膳廠商：(請蓋章)

負責人：(請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稅籍編號：

工廠登記證號：

工廠(營業)地址：

聯絡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團膳廠商_____與供膳學校合約起迄時間

編號	學校名稱全銜	合約起迄時間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